

注会考试《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复习资料二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3_A8_E4_BC_9A_E8_80_83_E8_c45_644373.htm 职业道德规范：(三) 满足独立性要求 1.总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包括聘用的专家和其他需要满足独立性要求的人员，保持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的独立性。 2.具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不同层级人员之间相互沟通信息有着重要的作用。为此，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政策和程序应当要求：(1)项目负责人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与客户委托业务相关的信息，以使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评价这些信息对保持独立性的总体影响。(2)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及时向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对独立性造成威胁的情况和关系，以便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适当行动。(3)会计师事务所收集相关信息，并向适当人员传达。例如，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编制并保留禁止本所人员与之有商业关系的客户清单，并将清单信息传达给相关人员，以便其评价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还应将清单的任何变更及时告知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重视及时向适当人员传达收集的相关信息，以帮助其满足独立性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能够获知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予以解决。这些政策和程序应当包括下列要求：(1)所有应当保持独立性的人员，将注意到的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况立即告知会计师事务所。(2)会计师事务所将已识别的违反这些政策和程序的情况，立即传达给需要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处理这些情况的项目负责人，以及需要采取适当行动的会计师事务所内

部其他相关人员和受独立性要求约束的人员。(3)项目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的其他相关人员，以及需要保持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在必要时，立即向会计师事务所告知他们为解决有关问题采取的行动，以便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决定是否应当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会计师事务所一旦获知违反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应当立即将相关信息告知有关项目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适当人员，如认为必要，还应当立即告知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的专家和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以便他们采取适当的行动。

3.获取书面确认函。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所有受独立性要求约束的人员获取其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书面确认函。当有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执行部分业务时，会计师事务所也可以考虑向其获取有关独立性的书面确认函。

4.防范关系密切的威胁(第三章已经介绍过)。长期由同一个高级人员执行某项鉴证业务可能造成的亲密关系对独立性会产生威胁，为此，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下列政策和程序，以防范同一高级人员由于长期执行某一客户的鉴证业务可能对独立性造成的威胁：

(1)建立适当的标准，以便确定是否需要采取防护措施，将由于关系密切造成的威胁降至可接受的水平。(2)对所有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轮换项目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在建立适当的标准时，应当考虑下列事项：

(1)鉴证业务的性质，包括涉及公众利益的范围。(2)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该项鉴证业务的服务年限。这里的防护措施包括轮换高级人员或要求进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涉及公众利益的范围大，因此，对所有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

轮换项目负责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